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

经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寓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寓悦科技”）100%的股权以人民币296,406.50元的对价转让给谢建勇先生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股权转让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，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谢建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。

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审议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3名关联董事谢建勇、谢建平、谢建强回避表决，6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。

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,000万元，且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%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 关联方基本情况

谢建勇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现任公司董事长。截至本公告日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,460.67万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.21%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上海寓悦科技有限公司

类型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968号1205-11室

法定代表人：谢建强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10 月 16 日

经营范围：从事网络科技、计算机科技、环保科技、能源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；计算机软硬件开发、安装、销售、维护；电子商务（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、金融业务）；家具、日用百货、针纺织品、床上用品、家用电器、办公用品、电子产品及设备销售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商务信息咨询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各类广告；货物运输代理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	2024年10月30日（未审计）	2023年12月31日（已审计）
货币资金	1,758,248.18	614,608.33
资产总额	1,758,248.18	17,137,392.19
负债合计	1,461,841.68	41,550,966.36
股本	18,900,000.00	0
未分配利润	-18,603,593.50	-24,413,574.17
净资产	296,406.50	-2,441.36
	2024年1月1日-10月30日（未审计）	2023年1月-12月（已审计）
营业总收入	0	0
营业总成本	100,498.68	0
税金及附加	101,104.97	0
财务费用	-606.29	-757.23
投资收益	-1,565,433.36	-775,228.10
公允价值变动收益	8,153,368.22	2,290,438.81
信用减值损失	-23,502.88	-2,360.55
营业利润	6,463,933.30	1,513,607.39
营业外收入	1,565.20	0
营业外支出	4,508.76	203.95
利润总额	6,460,989.74	1,513,403.44
所得税费用	651,009.07	0
净利润	5,809,980.68	1,513,403.44

公司目前持有寓悦科技 100%股权，寓悦科技产权清晰、完整，不存在其他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涉及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情况等。

寓悦科技主要从事国内家居零售业务，在设立之后未能实现公司的战略意图，且累计经营亏损，其销售业务已于 2019 年暂停，仅股票账户一直在使用。目前公司仅对寓悦科技出资 1,890 万元，剩余 8,110 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出资到位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为寓悦科技提供担保、财务资助的情形，不存在委托寓悦科技进行理财的情形；寓悦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经友好协商，本次交易价格以寓悦科技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净资产为基础，确定交易对价为 296,406.50 元。

四、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为本公司，乙方为谢建勇。

1、 各方同意，甲方将其持有的寓悦科技 100%股权（对应出资额 10000 万元）作价人民币 296,406.50 元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。

2、 各方经协商一致，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系各方参考寓悦科技以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情况协商确定为 296,406.50 元。

3、 乙方应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，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将股权转让款交付给甲方，或以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。

4、 各方应当积极配合，协助寓悦科技及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、备案或报告及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其他手续。

5、 与本协议股权转让涉及文件的谈判、起草、签署和履行的所有相关成本和税费等，均由各方按适用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。

6、 各方应全面、及时、适当、实际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能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、所作出的承诺、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，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。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及合理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诉讼费、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费用等）。

7、 本协议经自然人签字、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五、 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转让款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不会产生与关联人同业竞争情况，也不产生新的关联交易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六、 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，提高运营效率，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，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

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七、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除本次外，公司年初至今与谢建勇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八、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

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，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九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- 2、 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
- 3、 公司六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
- 4、 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等相关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